

<<行政法学方法论之变迁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行政法学方法论之变迁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62025740

10位ISBN编号：7562025746

出版时间：2004-7

出版时间：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铃木义男

页数：240

译者：陈汝德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行政法学方法论之变迁>>

内容概要

民国时期，是中国近代法学的奠基时期。

该时期，不仅出版了一批有份量的专著，如王世杰、钱端升著《比较宪法》、胡长清著《中国民法总论》、黄右昌著《罗马法与现代》、杨鸿烈著《中国法律发达史》、程树德著《九朝律考》、瞿同祖著《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》等，也推出了约四百余种外国法学译著，如穗积陈重的《法律进化论》、孟罗·斯密的《欧陆法律发达史》等，它们是中国近代法学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令人担忧的是，由于出版年代久远，这批译著日渐散失，即使少量保存下来，也因当时印刷水平低下、纸张质量粗劣等原因，破烂枯脆，很难为人所查阅。

同时，这些作品一般也都作为馆藏书，只保存于全国少数几个大的图书馆，一般读者查阅出借也很困难。

鉴于上述现状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高瞻远瞩，关爱学术，策划并决定对民国时期(包括少量清末时期)的译著进行整理、筛选，以“中国近代法学译丛”的形式重新点校、勘校出版，以拯救民国时期法学遗产，满足学术界以及法律院校广大师生学习和研究的需要。

本译丛主要整理点校、勘校出版民国(包括少量清末)时期国人翻译出版的外国经典法律名著。在点校、勘校过程中，对原作不作任何有损原意改动，仅作适当的技术性加工。

<<行政法学方法论之变迁>>

书籍目录

点校者导言行政法学方法论之变迁 / 铃木义男著、陈汝德译读《行政法学方法论之变迁》 / 陈汝德
行政人格性 / 杉村章三郎著、陈汝德译 第一节 行政人格性的问题 第二节 机关人格说
与机关人格否定说之主张的差异 第三节 最近的学说对于机关人格说的态度和建议 第四节 对于
行政人格性的说明方法日本行政法法理图解 / 羽田智证著、袁思永译第一编 绪论 第一章 行
政法之定义 第二章 行政法之渊源第二编 总论 第一章 行政 第一节 行政行为 第二节 人
格 第二章 行政组织 第一节 总说 第二节 中央官制 第三节 地方团体 第四节 行政裁
判第三编 各论 第一章 外务行政 第一节 总说 第二节 外务机关 第三节 外务行为 第二
章 军事行政 第一节 总说 第二节 兵制 第三节 兵役 第四节 军事负担 第三章 财务
行政 第一节 总说 第二节 资产 第三节 收入 第四节 会计 第四章 内务行政 第一
节 总说 第二节 人事 第三节 警察 第四节 卫生 第五节 经济 第六节 教化 第五
章 司法行政 第一节 总说 第二节 裁判所 第三节 辩护士 第四节 公证人 第五节
司法行政事务

<<行政法学方法论之变迁>>

章节摘录

作者拟在法律上的实在的意义上应用此语。
法律上拟制的存在，并没有法律规定的实在的本质，亦或缺少实在的要件；但由于法律遂承认其存在。
法人拟制说不以物理的或法律的实在为法人存在的根据，而以“法的拟制”为其根据。
把这种理论当作法人学说实在是朴素的见解。
作者对于法人存在的本质，相信法律上的实在说；但同时承认机关有时由于“法的拟制”而有人格。
换言之，现行法一方面确定特定原则，以其为准据；同时另一方面亦有时容认与原则相矛盾的现象。
承认机关人格，不过是一个实例而已。
然而“法的拟制”绝不是无中生有的。
拟制的根据，必须有与其相应的法律事实存在。
现时法律中人格拟制的体样，约有两种：第一是对于和其他人格者无依存关系的独立团体，拟制其为人格者。
在这种场合之下的团体，多系虽具备独立的要素，不过仍缺乏一般人格者的诸要件的特殊部分。
如近时公法私法中议论其人格性的无权利能力的社团，就是这类的团体。
另外一种，就是对于和法人有关系的，在某种程度上被抽象化的个人，或个人的集合体，拟制其为人格者。
在这种场合，承认被抽象化的个人或集合体为意思主体，但为了和法人的依存关系，是本质的存在，所以通说不承认其人格性。
机关就是属于这一类的。
机关之被认为人格，其所根据的法律事实，是机关有机关的意思。
Schornstein以单纯的意思之力，为权利主体的一般要件，而肯定机关的人格，就是指摘了这一点。
然而关于权利的一般概念，依据通说，必须具备意思要素和利益要素。

.....

<<行政法学方法论之变迁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 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